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次監事會紀錄

時間：112年1月8日〈星期日〉下午14: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主席：鄧監事湘全
 出席：（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監事：何志揚、李文中、李玲玲、賴淳良、李靜怡、湯偉祥、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列席：南投律師公會楊博任理事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選舉（選舉本會第2屆常務監事及第2屆監事會召集人）

一、選舉本會第2屆常務監事

（一）推舉選務人員：

發票：楊銷樺監事

唱票：涂榆政監事

監票：謝以涵監事

記票：李靜怡監事

（二）投票及開票。

得票數	候選人
3	1鄧湘全
2	2何志揚
3	3李文中
3	4李玲玲

得票數	候選人
0	5賴淳良
0	6李靜怡
0	7湯偉祥
0	8楊銷樺
0	9涂榆政
0	10戴愛芬
0	11謝以涵

（三）主席宣布第2屆常務監事當選人。

第2屆常務監事當選人為鄧湘全律師、李文中律師、李玲玲律師。

二、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依本會選舉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宣布第2屆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為李文中律師。

參、討論事項

無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其他意見交流

謝以涵監事建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能夠盡量開放實體與線上混合制召開。

陸、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謝以涵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林莉華專員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5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理事：黃馨慧、谷湘儀、陳孟秀、邵瓊慧
 徐建弘、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林仲豪、陳澤嘉、吳梓生、周元培
 陳一銘、吳俊達、賴瑩真、蘇俊誠
 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
 許瀨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
 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李蕙君、范瑞華、張百欣
 許民憲、陳永喜、楊大德
 陳昱瑄、楊博任、柳柏帆
 楊瓊雅、蔡雪苓、黃奉彬
 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
 吳錫銘。

列席：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

鄧湘全常務監事、李玲玲常務監事
 何志揚監事、李靜怡監事
 涂榆政監事、戴愛芬監事
 蔡順雄律師、劉中城律師
 廖郁晴律師、謝良駿律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選舉本會第2屆常務理事

一、推舉選務人員：

發票：廖郁晴律師

唱票：蔡順雄律師

監票：劉中城律師

記票：謝良駿律師

二、投票及開票：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15	1黃馨慧		22林嘉慧
14	2谷湘儀		23金玉瑩
14	3陳孟秀	1	24伍安泰
16	4邵瓊慧		25陳雅萍
29	5徐建弘		26林孜俞
15	6林俊宏		27李蕙君
14	7柏仙妮		28范瑞華
14	8王永森		29張百欣
21	9林仲豪		30許民憲
27	10陳澤嘉		31陳永喜
24	11吳梓生		32楊大德
26	12周元培		33陳昱瑄
	13陳一銘		34楊博任
20	14吳俊達		35柳柏帆
	15賴瑩真		36楊瓊雅
	16蘇俊誠		37蔡雪苓
	17黃文皇		38黃奉彬
	18林孟毅		39林朋助
	19洪明儒		40蕭芳芳
	20簡凱倫	19	41許正次
	21許 心		42吳錫銘

三、主席宣布第2屆常務理事當選人。

第2屆常務理事當選人為徐建弘律師、陳澤嘉律師、周元培律師、吳梓生律師、林仲豪

律師、吳俊達律師、許正次律師、邵瓊慧律師、黃馨慧律師、林俊宏律師、柏仙妮律師、王永森律師。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繼續召開第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本會第2屆秘書處幹部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秘書處幹部名單如附件10。

決議：照案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本會第2屆部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律師研習所執行長人事，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陳澤嘉律師擔任。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多元性別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國際私法委員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文創及娛樂法委員會」、「醫藥與健保委員會」等10個委員會，理由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12。

決議：

（一）「文創及娛樂法委員會」調整名

稱為「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 (二) 同意增設「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多元性別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國際私法委員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醫藥與健保法制委員會」等10個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照案通過。
- (三) 再增設「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會內、外體育活動事務，主任委員人選由理事長另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 既有或增設委員會之名稱有無需要統一加上「法制」或「法規」，或除增設委員會外，應更名的委員會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章，由黃幼蘭副理事長通盤檢視後再提會討論。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聘請歷屆前任理事長曾宗廷、范光群、陳長、楊思勤、曾肇昌、郭林勇、陳傳岳、蘇吉雄、古嘉諄、謝文田、顧立雄、羅閱逸、劉宗欣、林春榮、李家慶、吳光陸、蔡鴻杰、紀互彥、李慶松、林瑞成、陳彥希律師擔任本會本屆顧問，任期2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屆開會日程表

(稿)，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理事會」視議程需要，可調整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 (二) 「監事會」開會日程，由監事會討論後另外訂定。
- (三) 112.08.19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前一週，即112.08.12舉行。
- (四) 日程表除以上意見修改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為本會第一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討論之必要性，本屆並擬就此繼續提出具體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林仲豪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之「律師學院」、「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於律師之在職進修事務應如何分工，以及全聯會時期之「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律師學院設置辦法」之相應調整，及本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修正事宜之公聽會，均為本會第一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討論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洪明儒理事擔任

召集人。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公益活動辦法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一屆研擬之「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全國執業優遇條件辦法」之初稿，於第一屆擱置，而此亦涉及本會章程第37條、第33條第5項「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為本會第1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討論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尤美女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會費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依章程第27條、第34條、第30條第2項，應訂定「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會費催繳辦法」、「財報公開閱覽守則」，此為本會第1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王永森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團體會員，可推派4位會員代表，本會已改屆，擬改推薦會員代表事，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1屆推派之代表盧世欽律師、郭清寶律師、林瑤律師、趙梅君律師。

決議：推薦張詩芸律師、謝良駿律師、郭清寶律師、趙梅君律師擔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員代表。

十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

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本屆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1屆推舉之審查委員為（時任職稱）許雅芬副理事長、施秉慧理事、張志朋執行長、李文中理事、謝英吉監事。任內曾審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

決議：推舉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

十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設審查委員會，有關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

第2條

「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應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三名，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所選任之理事二名及本會秘書長組成之，召集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第一項之贊助經費案，先由本會秘書長審查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

決議：選任楊博任當然理事、林孟毅理事與蔡順雄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十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桃園律師公會」不同意張智剛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14，請討論案。（*張百欣當然理事迴避討論）

說明：律師法第14條規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無理由者，應逕為同意申請人入會之決定，申請人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有理由者，應為維持之決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之複審，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送件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申請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全國律師聯合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全國律師聯合會

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決議：「桃園律師公會」不同意張智剛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十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薦112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二)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1月12日律覆文字第1050000063號函，略以：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 (三) 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2至5條規定，參附件15。
- (四) 全聯會時期及本會歷屆推薦名單如附件16。
- (五) 秘書處依理事長批示已於112年1月3日以電子郵件預告討論事項推薦人選案，且提醒務必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及填寫如推薦表格，【律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17。
- (六) 【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18。

決議：推薦如下：

- (一)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洪國勛、林仲

豪、李靜怡、洪明儒、何愛文、劉思龍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授、薛智仁教授。

(二)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趙建興、戴愛芬、蘇俊誠、鍾元珧、劉冠廷、許乃丹、陳琪苗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凱鑫助理教授、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三)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許育典教授、李惠宗教授、謝煜偉教授。

(四)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坤賢、鄧湘全、鄭仁壽、林夙慧、張譽尹、林詩梅、黃雅萍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慶郎教授。林明昕教授、郭玲惠教授。

十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邱六郎律師請求入會案件，受命法官詢問問題，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邱六郎律師向台北律師公會請求入會，經台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不同意

其入會申請，並依同法第13條轉送本會複審，本會於110年11月20日第1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一致認為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邱六郎律師申請入會有理由，故維持該會決定。邱六郎律師依律師法第16條提起請求入會訴訟。

- (二) 本件經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9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邱六郎律師上訴二審，現正由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58號審理中。
- (三) 本件於111年12月14日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詢問：「本件系爭規定雖賦予地方律師公會對於申請入會有實質審查權，惟上開審查權之行使，是否尚有其他要件之限制？亦即，解釋上：(1)申請人違法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是否(不)限發生於地方律師公會所轄區域內之行為？(2)申請人違法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是否應有時間之限制(類如律師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者)？」
- (四) 本案訂112年3月8日上午9時10分於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
- (五) 請討論針對受命法官詢問之問題，後續應如何辦理。訴訟代理人謝良駿律師提出開庭報告如附件19，建議本案後續之處理方式：(1)於準備程序以前、

具狀向法院聲請函詢法務部表示意見或作成函釋；(2)於法務部正式表示意見以前，本會暫不直接向高等法院表示意見。

決議：請盧世欽副理事長即「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主委儘速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同時函詢「法務部」意見。

十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2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

(二) 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辦理，112年春節津貼發給1.5個月薪給。

十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請「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準用於告訴代理人，請討論案。

說明：說帖如附件21。

決議：照案通過，說帖文稿授權林俊宏常務理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定稿。

拾壹、臨時動議

一、徐常務理事建弘提案、現場理監事附議：提報「編輯委員會」副主委及委員名單，以利每月份「全國律師雜誌」出刊，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名單如下：

副主任委員：許修豪、徐瑞晃、

陳智全律師。

委員：王銘勇、朱子元、呂光、
李耿誠、胡峰賓、陳冠甫、葉張
基、蔡銘書、劉博文、蕭富庭、
魏千峯、鍾瑞楷、陳佩琪、蔡采
薇、張偉志、張淵森、陳全正、
楊志文、李承陶、曾毓君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讓新當選之會員
代表、理監事、秘書處幹部相互認識，
是否於農曆春節後辦理茶會或餐會，請
討論案。

說明：112年2月18日理事、監事聯席會
議，中午用便當。於不影響開會
時間之下午時段辦理茶會，具體
細節由秘書處籌辦。

決議：112年2月18日理事、監事聯席會
議，中午用便當。於不影響開會
時間之下午時段辦理茶會，具體
細節由秘書處籌辦。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